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
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检查通知书

博发改粮储检字〔2024〕第2号

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决定 2024 年 11 月 13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你单位秋粮收购情况进行检查，请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 2024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淄发改粮储〔2024〕43 号）要求做好检查准备。

附：需要准备以下检查内容所需材料：

1. 市场化粮食收购情况。
2.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。
3. 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情况。
4. 粮食收购价格、计量器具等情况。

届时请被检查单位提供以上内容所需材料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## 现场检查记录(首页)

第 1 页共 3 页

被检查人：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场所：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

住址（地址）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城镇西外环 328 号

营业执照编号：91370304MABNCTU2XU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号：202403040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分至 10 时 分

检查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15000000000

记录人：

我们是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出示证件），请查看。如果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你可以申请回避。现就秋粮收购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检查过程及有关情况：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做好 2024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淄发改粮储〔2024〕43 号）要求，依法对你单位秋粮收购情况进行监管。

注：被检查人应在每页检查笔录和修改处签字、盖章或摁指印。



